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 GLZC2026-G1-990385-GXCJ

甲方：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壹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1	离心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大龙	DM0412	最大转数≥4000r/min	3	台	2515	7545
2	震荡器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大龙	MX-S	无级调速0-3000rpm，振幅≥5mm	3	台	760	2280
3	恒温水浴锅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HH-2	温度：室温-100℃	3	台	583	1749
4	样品粉碎机	厦门合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慧	H12	转速≥12000rpm	3	台	170	510
5	样品浓缩仪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CN-X1	可同时处理10个以上样品	3	台	1458	4374
6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SMP-J32	（1）能快速检测果蔬、水发产品、豆制品、加工类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违禁残留物等理化类检测项目； （2）能适用市售多数标准规格试剂；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到自治区“桂食安”平台；支持Wi-Fi无线网络联网；支持凭	3	台	7202	21606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账号/密码登录仪器；能够实现开机自动定位并实时上传位置；支持仪器操作系统功能远程升级。				
7	胶体金读卡仪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	（1）能够快速检测猪牛羊鸡鸭、水产品、谷物、粮油等中的瘦肉精、药物残留、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等；（2）能适用市售多数标准规格试剂；能实时传送检测数据到自治区“桂食安”平台；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联网；支持凭账号/密码登录仪器；能够实现开机自动定位并实时上传位置；支持仪器操作系统功能远程升级。	3	台	7202	21606
8	肉类水分速测仪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	能够快速检测猪、牛、羊肉水分含量。	3	台	691	2073
9	手持式采样仪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	对检测样品采样过程全程影像化、图像化信息记录，实现检测样品采样过程痕迹、追溯管理。（能实现上述功能的手机、平板亦可）	3	台	1458	4374
10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试剂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500 样/盒	辣椒、韭菜、生姜、芹菜、油麦菜、菠菜、白菜、黄瓜、西葫芦、西红柿、茄子、菜豆、柑、橙、橘、梨、苹果、草莓、芒果、猕猴	31500	500样/盒	0.70	22050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桃等				
11	灭蝇胺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豇豆、芹菜、韭菜、叶用莴苣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2	噻虫胺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辣椒、生姜、香蕉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3	腐霉利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生姜、韭菜、茄子、辣 椒、青蒜、茎用莴苣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4	毒死蜱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生姜、芹菜、菠菜、甘蓝、黄瓜、苦瓜、大白菜、上海青、豇豆、豌豆、菜用大豆 、菜豆、豆芽、油麦菜 、茼蒿、花菜、韭菜、韭黄、菜薹、豌豆苗、 茭白、蒜薹、茄子、萝 卜、冬瓜、辣椒、大蒜 、丝瓜、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5	阿维菌素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 、油麦菜、菠菜、茼蒿 、苋菜、叶用莴苣、芹菜、青花菜、韭菜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6	喹诺酮类药物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豆芽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7	甲硝唑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豆芽、鸡蛋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8	水胺硫磷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葱韭菜、菜用大豆、菜豆、扁豆、刀豆、蚕豆、食荚豌豆、豌豆、豇豆、丝瓜、苦瓜、冬瓜、南瓜、菜薹、西葫芦、甘薯、萝卜、黄瓜、番茄、辣椒 、甜椒、洋葱、葱、姜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19	多菌灵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	维德维康	10样/盒	菜豆、韭菜、胡萝卜、菜用 大豆、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公司			莲藕、草莓、荔枝				
20	丙溴磷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柑、橙、橘、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21	噻虫嗪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香蕉、柑、橘、橙、桃、 蓝莓、草莓、番茄、芹菜、辣椒 、甜椒、茎用莴苣、洋葱	3600	10样/盒	9.53	34308
22	吡虫啉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香蕉、芒果、韭菜、茄子、黄瓜、西葫芦、辣椒、叶 用莴苣、油麦菜、芥蓝 、薤菜	3300	10样/盒	9.53	31449
23	烯酰吗啉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草莓、荔枝、洋葱、马铃薯	3300	10样/盒	9.53	31449
24	吡唑醚菌酯胶体金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西葫芦、花椰菜 、丝瓜、番茄、豇豆、葱、苦瓜马铃薯、香蕉、芒果	3300	10样/盒	9.53	31449
25	恩诺沙星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鸡肉、猪肉、牛肉、鸭肉、淡水鱼、牛蛙、海水虾、海水鱼、淡水虾、鸡蛋等	4500	10样/盒	13.84	62280
26	五氯酚酸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淡水鱼、贝类	600	10样/盒	13.84	8304
27	克伦特罗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牛肉、羊肉	600	10样/盒	13.84	8304
28	磺胺类（总量）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羊肉	600	10样/盒	13.84	8304
29	甲氧苄啶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鸡肉、猪肉、猪肝	600	10样/盒	13.84	8304
30	地西泮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淡水鱼	300	10样/盒	13.84	4152
31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淡水鱼、海水鱼	300	10样/盒	13.84	4152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32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淡水鱼、海水虾、牛蛙、海水鱼、淡水虾	600	10样/盒	13.84	8304
33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牛蛙、贝类	300	10样/盒	13.84	4152
34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牛蛙、贝类、海水鱼、鸡蛋	300	10样/盒	13.84	4152
35	氟苯尼考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鸡蛋	600	10样/盒	13.84	8304
36	黄曲霉毒素B1快速检测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10样/盒	生干坚果及籽类	600	10样/盒	13.84	8304
37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德维康	50样/盒	食用八角	2700	50样/盒	3.70	9990
合　　计									706908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陆仟玖佰零捌元整（￥706908.00元）人民币。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12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7.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定期负责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 2 次。

（3）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5. 保修期外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在第一批试剂交货完毕及快检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和请款函，采购人得到市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交付剩余试剂并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和请款函，采购人得到市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_/_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__5_%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贰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壹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桂林壹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平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21 0930 0094 340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